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5,991.34	265,99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554.82	55,554.8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10,436.52	210,436.52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